

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31 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0 亿元，较同期下滑 1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2 亿元，较同期扭亏为盈，扣非后净利润为 572.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 亿元，较同期由负转正。请你公司：

（1）分业务类型说明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你公司报告期业务转型的进展说明业务转型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损益，以及 2022 年一季度大幅亏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3）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回款情况等的变化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说明对于报告期内才收回款项的前期项目在以前年度的收入确认方面是否足够谨慎。

（4）结合往年四季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

低但净利润占比极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是否持续，以及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6) 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下游市场需求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以及产能闲置的情况是否可能持续。

(7) 说明报告期内境外业务占比下滑的原因，以及境外业务主要出口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是否出现不利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4）和（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积极化解应收账款遗留问题，通过催缴、债转股、转让等多种方式，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余额；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从期初 75.97 亿元降至 23.80 亿元。请你公司：

(1) 按照化解方式列示压降应收账款的规模，以及说明下一步压降应收账款规模的计划。

(2) 说明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基于真实的交易产生，受让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对你公司享有相关应收账款的追索权，以及你公司是否仍负有催收相关应收账款和就应收账款出现的坏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补偿的义务，结合前述情况和相关交易的合同条款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3) 说明对于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否采取有效手段进行催收，以及催收手段的有效性。

(4)结合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70%的情况，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安排，是否存在过度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5)说明对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分布情况，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对应关系，结合相关欠款方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偿付应收账款的意愿和能力，以及对相关欠款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6)列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2)、(4)、(5)和(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丧失了对巨涛公司的控制权。请你公司：

(1)列示丧失巨涛公司控制权对你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2)说明是否有重新获取巨涛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3)说明丧失巨涛公司控制权后，你公司是否仍与其存在业务方面的合作，以及合作的具体情况。

(4)说明你公司仍然对巨涛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解除担保的安排，相关担保事项是否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提供前述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5)说明巨涛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你公司财务核算和年报审计是否产生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 (1)、(4) 和 (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取得美方焦化 70% 股权。请你公司:

(1) 说明美方焦化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在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产业规划政策,是否属于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

(2) 说明美方焦化与你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你公司是否具备经营煤焦化业务的能力,相关收购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收购后对该公司的整合计划。

(3) 结合参与美方焦化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运作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实际控制美方焦化。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外转让三聚能源等 3 家公司股权。请你公司:

(1) 说明相关交易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2) 说明与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往来款项尚未收回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转让协议中是否约定了收回款项的安排,截至目前的款项收回情况,以及结合相关公司的履约能力说明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

备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注销了 14 家涉及生物质材料业务的公司。请你公司：

（1）说明注销相关公司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2）说明注销相关公司后，对于你公司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和生物能源项目的后续安排。

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占收入和采购的比例较高。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期限、最近两年的交易占比情况、销售（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是否存在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降 43.19%，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持续下降。请你公司：

（1）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减少和研发投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你公司技术研发活动的影响，与年报中关于技术研发优势的表述是否匹配。

（2）结合研发投入的构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说明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

9.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前期收购标的四川鑫达未实现业绩

承诺，且差异金额较大。请你公司：

(1) 说明四川鑫达报告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结合其在手订单、研发能力、产品性能、市场需求等情况说明其业绩亏损状况是否仍将持续。

(2) 说明在四川鑫达大额亏损情况下，根据业绩补偿安排受让四川鑫达 45% 股权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结合四川鑫达财务状况说明 45% 股权的价值是否足以弥补其大额亏损对你公司造成的损失。

(3) 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有意愿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其除将持有四川鑫达股权让与你公司外，是否有其他补偿措施。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4.00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账龄的占比超过 60%。请你公司：

(1) 说明 1 年以上账龄预付账款长期未完成结算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形成是否基于真实的交易，款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利用预付款项将资金转移至上市公司体外的情况，以及采用大额预付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惯例是否一致。

(2) 说明前五大预付对象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将款项转移至前述对象所控制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淀国投集团对你公司资金拆借的利息水平从年利率 5.225% 提升至年利率 6.800%。请

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海淀国投集团资金拆借利息水平提升的原因，与你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利息水平的差异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拆借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以及海淀国投集团后续是否将考虑结合社会融资成本变化趋势相应调整资金拆借利息。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期间费用中的股权激励及变动相关费用和水电费同比均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说明股权激励及变动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并结合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和水电耗费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期初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经营债务和融资债务的偿付期限和还款安排，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销售回款和融资能力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按时清偿债务的风险。

1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有价值 9.56 亿元的资产存在权利受限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相关资产，以及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25日